

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專業社群作業要點

97年2月18日第32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7月25日第4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19日第4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以提昇教學專業、精進教學品質或開設創新課程(USR 地方創生課程、微課程、自造課程或程式語言課程等各類課程)為主題組成專業社群，提供教師教學及研究相互交流的機會，以充實教學專業素養並發揮團體互相學習的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每一教師專業社群組成以四人以上為原則，成員不限同一學院系所，備妥相關資料後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二)教師專業社群請依專業領域、研討主題決定社群名稱。

(三)教師社群提出申請時應規劃教學或研究專業活動，並提出活動計畫。

(四)教師社群應依活動計畫確實執行，並繳交活動過程紀錄(包括書面、照片或影音檔)。

三、活動計畫說明：

(一)活動計畫內容之撰寫應包含活動目的、活動形式、經費預算及預期成果等。

(二)活動形式係指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教學觀摩及討論、校外經驗分享、專業領域的研討會等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校內經費及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